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2356)

股價及成交量之不尋常變動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而作出。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上升。經在相關情況下對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並不知悉導致股價及成交量上升的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告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情況的資料，又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本公司董事會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王慧娜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副主席）、王祖興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及王伯凌先生；非執行董事平井章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梁君彥先生、陳勝利先生及吳源田先生。